

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平县水务局



饶财农[2018]4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三防办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7]372 号)精神,, 现将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(第一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于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6]181 号)规定的支出内容, 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, 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水利——水利工程建设（2130305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并请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列入相应经济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。

附件：

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	金额
县三防办	山洪灾害防治	10